

“三农”决策要参

2023年第30期（总第446期）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2023年12月28日

“徽文化”古村落保护与利用调研报告^{*}

内容摘要：古村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安徽省持续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古村落保护与利用是一项覆盖面广、工作量大、持续时间长且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徽文化”古村落保护利用经验对高质量推进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具有重要启示价值：一是要进一步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顶层设计，二是要大力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人才队伍培育力度，三是要开拓创新深入挖掘传统古村落的现代价值，四是要因地制宜科学改造提升传统村落的宜居性，五是要加强共建共治共享，不断深化多元主体协作。

关键词：乡村振兴 古村落 传统文化 和美乡村

*本文为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2023年暑期农村调查研究成果，并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基本内涵和重点任务研究”（批准号：23ZDA047）的阶段性成果。

乡村作为中华文化的根脉，承载了中国悠久文化的历史和脉络。古村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对古村落的保护和利用，是弘扬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个结合”思想的典型范例，对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安徽省“徽文化”古村落不仅集合了祠堂、牌坊、园林、文书、雕刻等物质遗产资源，还融合了新安理学、徽商文化、风水布局、民俗风情等地方文化特色，具有极高的人文、审美与科考价值。近期，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课题组对“徽文化”古村落保护利用开展专题调研，基于文献调研、实地走访、座谈访谈和专家研讨形成本报告，以期对全国正在开展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提供借鉴。

一、“徽文化”古村落保护利用成效显著

安徽省是徽文化的发源地，分布其中的古村落是徽州文化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安徽省按照“科学规划、整体保护，抢救优先、活态传承，合理利用、兼顾发展，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思路，持续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取得显著成效。

（一）古村落遗存数量众多，有效实现了全面覆盖和重点保护

安徽省古村落数量众多。截至 2022 年底，安徽省共有传统村落 807 个，其中，国家级传统村落 469 个。安徽省建立了省级传统村落保护数字信息管理平台，实施一村一档，将全省 1131 个村落档案录入管理平台，71 个重点村落建成数字博物馆。2012 年以来，累计有 469 个传统村落列入国家保护名录并实施挂牌保护，338 个村落列入省级保护名录。

(二) 古村落保护质量较高，有力改善了基础设施和城乡风貌

安徽省以传统村落为节点，串珠成线、连线成片，强化集中连片保护，坚持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并重。例如，黄山市实施微改造提升、微景区培育、微创意运营、微循环发展、微奉献治理“五微”行动，有力推动古村落生态修复、古建筑单体保护。歙县依据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开展综合整治，有效保护传统村落的原始风貌、徽派格局和生态文化。

(三) 古村落文化传承有道，有机融合了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

安徽省根据传统村落区位特点和文化资源优势，凝练文化特点，开发特色产业，以文化筑内核，形成一村一品文化标识。例如，黄山市徽州区探索形成“开放式”“针灸式”“整体式”“绣花式”模式，成功打造以呈坎村、唐模村为代表的古徽州文化传承区村落。歙县许村利用历史建筑打造沉浸式剧场，创设《许村有喜》剧目，“汉服+民宿+剧场”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模式得到广泛关注。

(四) 古村落文化经济繁荣，有序促进了文旅融合和价值实现

安徽省秉承“用旅游来促进古民居保护，用古民居保护来带动旅游”理念，依托传统村落因地制宜发展了乡村体验、农业生态、摄影影视、文化教育、民俗活动等特色村落旅游产品，促进传统村落研学教育、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文化创意、电商运营等产业发展。安徽全省发展民宿近4000家，黄山市打响了“烟雨徽州、田园徽州、村落徽州”特色品牌，乡村旅游覆盖全市80%以上传统村落。

二、“徽文化”古村落保护利用积累了宝贵经验

近年来，安徽省委省政府坚持“保护为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原则，锚定“留住乡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目标，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具有安徽特色的古村落保护与利用经验。

（一）加强工作协调，强化顶层设计

安徽省强化顶层设计，注重高位推动，已建立相对完整的古村落保护利用制度体系。一是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安徽省建立由省住建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10个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联合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提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二是加强整体规划引领。安徽省先后制定《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总体规划》《安徽省传统村落规划建设技术指引》《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十四五”建设规划》等规划文件，有力支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三是强化专业指导。安徽省成立省级传统村落专家指导组，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进行省级技术审查指导。

（二）探索产权改革，创新活化利用

安徽省探索古民居产权及资金投入模式，推进古民居产权流转及认租、认领、认保机制，打通社会资本进入通道。例如，黄山市试点古民居产权流转改革，建立古民居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对传统村落闲置土地、房屋等资源进行登记，规范实施集中收储古民居、对上申请报批、按规拍挂出让、规划公示“四步走”程序，大

量古民居得以在保护中加以利用，在利用中促进了保护。黟县以合法合规闲置农房（宅基地）为突破口，启动“两山”转化试点，探索了“租赁模式”“村集体经济+第三方模式”“总部经济模式”“收储+返租倒包模式”，有力促进了古民居的活化利用。

（三）撬动社会资本，夯实投入力量

安徽省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社会资本，发挥“政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模式，形成多元投入格局，全面盘活闲置资源，解决古村落的保护利用难题。例如，黄山市规定市内所有利用文物设施和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旅游项目的，每年按不低于20%的门票收入用于本地区的文物保护，全市310个传统村落成为资本竞相投资的热点，相继形成了财政扶持民企经营的“呈坎模式”，省外独资村级协助的“祖源模式”，民企收购异地保护的“秀里模式”，多方集资整体提升的“木梨模式”等。黟县依托国企平台，在政府引导下组建县乡村三级运营公司平台，通过“文创+文化”“农业+文化”“影视+文化”等持续创新业态，打造多元化的村庄产品，对徽文化古村落的保护利用做到公司化、专业化、市场化运营。

（四）激活多元主体，加强共建共享

安徽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政府引导、多方联动、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态势，实现共担保护责任、共享利用价值。安徽省有效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古村落保护利用中的平合作用，承接政府资源，链接社会资本，动员村民参与，盘活联农带农机制。村集体经济组

组织依法对古民居集中流转后进行资源转化，创新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形成保护利用长效机制。歙县将传统村落保护写进村规民约，强化村民保护意识，促进了乡村有效治理。黟县通过合理化的分配机制，找到了村民、企业、集体、政府等各方利益平衡点，由民宿业主参与建设的南屏村、碧山村分别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美丽乡村示范村。

（五）统筹保护利用，发展特色产业

安徽省统筹好古村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实现传统村落“活态传承”。注重合理发挥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的丰富价值，提高活化利用水平，实现“保护促利用、利用强保护”的良性循环。例如，黄山市建立“找出来、保起来、用起来、活起来”机制，持续十年、投资超百亿实施“百村千幢”古民居和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打造不同场景的“新安山居图”，培育特色农业，推动传统村落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涌现了一批以黟县胡门村、汪村“五黑”为代表的“土特产”村。徽州区呈坎村依托独特的文化资源，打造“徽州古村落+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研学基地+田园综合体+旅居休闲养生”四位一体的保护利用新模式。歙县推出以“一座没有屋顶的徽文化大地艺术馆”为主题的研学产品。

三、“徽文化”古村落保护利用面临的问题

“徽文化”古村落保护在取得显著成效、积累宝贵经验的同时，其可持续发展仍面临一些现实问题。

（一）古村落文化故事挖掘不深入，吸引力持续性不足

一是村落历史文化故事挖掘不深入、不丰富，传播内生动力不足。许多古村落由于文化故事的挖掘不深入、不系统，显得古村落文化体验感较为单薄、人文魅力感知度碎片化。二是传统文化的展示形式陈旧单一，缺少共鸣和互动。许多古村落主打文化旅游名片，但一些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艺术形式缺乏亲身体验场景，难以让游客产生共鸣和互动。三是徽文化内容体现不够，有待成体系全方位活化利用与传播。除了古村落、古建筑本身，当地还蕴含着诸如三雕艺术、楹联文化、盆景文化、饮食文化、书画文化等众多文化遗产，甚至有些还未被熟知，亟需挖掘、宣传和推广。

（二）古村落设施难以满足现代生活需求，宜居性不足

一是村落公共空间尚未有效改善，微观环境有待提升。一方面，新老建筑形式、装饰风格、比例尺度等处理生硬，对乡村风貌的整体性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部分古村落的公共空间被分化成堆放杂物、种菜养花等功能场地，村落景观显得杂乱无序。此外，许多古村落的公共空间休闲设施老化，且适老性不足，商业广告乱贴乱画，与村落环境不相融，颇显突兀。二是传统建筑室内空间宜居性不足，难以满足现代生活方式。当前古民居存在通风不佳、潮湿阴冷、采光不足、上下楼梯不便等问题，不仅影响宜居，还存在安全隐患。

（三）古村落旅游项目趋向同质化，特色资源尚待挖掘

一是照搬“网红”案例，缺乏鲜明特色。一些古村落照搬其他村落文旅项目成功案例的模式，生硬地将网红建筑、公共雕塑、建

筑墙绘引入乡村。二是文化体验项目陈旧，难以吸引“回头客”。当前徽州古村落的文化体验项目大多停留在“讲解+观看”层面，部分数字化、趣味性较强的互动体验与地域文化缺乏联动。三是古建筑活化形式单一，缺少“现象级”项目。徽州古村落的传统建筑活化方式基本集中于民宿与餐饮开发，大部分民宿缺少足够“吸睛”的要素。四是景区商业化过度，文化氛围弱化。古村落旅游景观存在过度商业化现象，门店装饰、旅游产品、地方小吃等同质化严重。

（四）亟需储备保护人才以及拓展保护资金

一是传统技艺人才培养力度弱，文保专业人才少。徽派建筑工艺具有独特、系统的方法和技艺，目前徽派建筑传统技艺面临后继乏人的窘境。歙县作为文物大县，其文保单位仅有一名人员是考古专业科班出身。二是保护资金来源渠道窄。大部分市县级文保单位由于缺乏资金得不到及时维修，逐渐损坏破败。村民自身因保护成本高，也选择“守住新房、不修老宅”。比如歙县古村落一幢建筑面积 $200m^2$ 的破旧老宅，需投入至少100万元才能达到正常利用的居住条件，而农民建设同等面积、条件相当的新房，只需投入30万~40万元。

（五）古村落保护多元主体间协作有待加强

一是政府部门协同力不足。古村落保护利用涉及宣传、住建、文物、文旅、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当前部门间联动普遍不畅，导致规划设计、资金整合、监督管理等工作效率不高。二是社会力量参与欠缺。古村落因分布散、产权类型复杂、利益相关方多、协

调难度大、盈利模式欠缺，影响了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三是村民参与意愿不足。调研中发现，多数古村落村集体的组织动员能力不高，村民参与度有限，缺乏有效的利益联结和动员机制，难以激发村民参与古村落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四、对全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启示和建议

古村落保护与利用是一项覆盖面广、工作量大、持续时间长且复杂的系统性工程。目前，“徽文化”古村落保护利用积累了宝贵经验，同时也面临全国各地古村落保护利用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共性问题。为高质量推进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本报告基于调研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进一步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顶层设计

一是适时启动古村落保护立法工作。国家层面要尽快出台古村落保护利用条例，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基本原则等。在条件成熟时，适时启动古村落保护立法工作，为古村落保护利用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

二是将古村落保护纳入乡村振兴重要工作内容。古村落保护利用是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抓手。建议通过“千万工程”提升古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序盘活闲置的古民居、古建筑，发展古村落特有的新产业新业态。

三是实施分类分区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推动各地以县为单位抓紧调查摸底，进行“一村一档”数字化登记，建立健全古村落分级保护名录。结合古建筑古文物特征，明确村庄整体功能定位，进

行分类保护。以“保+建、保+改、保+产、保+管”的方式，开展集中连片保护。

四是加快制定古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统筹规划功能布局、人居环境、产业发展等，增强规划管理的弹性，采用用途留白、点位留白、指标留白等方式，引导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和高效利用。

(二) 要大力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人才队伍培育力度

一是做好人才队伍建设。有效开展传统技艺工匠、非遗人才、专业文物保护人才等三类人才认定工作。依托地方院校培育工匠人才，支持特殊工匠和非遗人才通过“师徒制”传承技艺，发展特色产业，实现“以产养人”。开设非遗传承、传习基地，培养非遗传承人。推动文博机构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大文保专业人才培养。

二是推动乡村工匠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赓续传统文化技艺。积极认定乡村工匠名师、大师，鼓励设立工作室、传习所，开展师徒传承；支持社会力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助力乡村工匠提升技能水平；鼓励乡村工匠名师、大师领办创办特色产业项目，挖掘乡村工匠品牌文化内涵。发挥民间组织在传统村落保护中的作用，鼓励民间文化遗产修缮技术代际传承。

三是重视和引进企业家。营造重视企业家的环境氛围，尊重企业家创新精神，引导和规范企业家行为，支持企业家创新转化古村落资源价值，稳定企业家投资预期和信心。

四是吸引青年人才参与。要为青年人才创造更好的干事创业平台，吸引青年人才返乡入乡，引导青年人才到传统村落就业创业，共同推动传统村落的新时代保护与文化传承。

(三) 要开拓创新深入挖掘传统古村落的现代价值

一是充分挖掘古村落蕴含的文化价值。要深入挖掘古村落的历史沿革、人文地理、民俗风情、民间传说，围绕乡村故事，制定乡村主题，打造乡村特色品牌，创新推动传统文化现代化发展。把握互联网时代的特性，将文化展示与媒体社交相结合，提升国内外传统文化传播影响力。

二是创新文化展示形式，运用现代技术增强文化传播力。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开发虚拟古村落 VR 体验项目，创造云展览、云演艺、云直播等数字化场景，将文化内容以生动、多样、立体的形式呈现。

三是拓展古村落传统文化形态，使传统文化与现代审美有机融合。坚持文化引领，通过塑形和铸魂，让传统村落焕发青春。鼓励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为传统文化注入现代化创意和商业活力。

四是建立景区商业化运营标准，划定风貌保护“红线”。通过法律法规或管理制度明确风貌保护的“红线”。严格筛选和评估进驻景区的商业项目，优先选择与当地传统文化相匹配的文化创意产业和具有传统特色的经营模式。

(四) 要因地制宜科学改造提升传统村落的宜居性

一是设立宜居性优化改造标准。精确定位和解决宜居性不足的

问题，确保改造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标准的制定可以依据既有法规和政策文件、村民需求，确保古村落在保护中保持其特有的韵味、历史风貌与生态之美。

二是改善古村落居住条件，激励农户参与改造。实施古村落改水、改电、改厕工程，使用传统材料和工艺对道路进行改造。允许村民在保持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对房屋实施必要改造，以满足现代生活需要。

三是进行微改造，保持传统村落本色。实施“微改造、精提升”工程，坚持微理念，以微行动推进乡村环境提升。在施工上，着力保护文脉、保留村庄肌理、保住乡土特色。加强古村落外部山水体系、森林水面、绿化植被等整体保护，使古村落古民居与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

（五）要加强共建共治共享，不断深化多元主体协作

一是发挥政府领导和支持作用。设置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用于重点支持古村落保护工作，设立传统村落日常维修维护补助资金。建立“以奖促保”机制，对传统村落保护做出杰出贡献的人才和机构适当进行物质和荣誉奖励，激发政府、企业、村民参与古村落保护利用的动力。

二是引导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古村落资源开发项目，通过就业带动、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创新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合伙人方式，由政府或国企控股，共同推进古村落保护利用。创新乡村建设模式，积极引导民宿业主投入古村落建设。

三是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中介平台作用。承接政府资源，链接社会资本，动员村民参与。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原住民的古民居进行产权流转，集中流转后进行资源转化，创新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形成保护利用长效机制。

四是建议成立国家古村落保护协会和基金会。通过成立国家级古村落保护协会和基金会，连接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古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五是创新村民参与古村落保护的激励机制。统筹考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保护要求，通过集体分红、村民参股等形式，提高群众参与传统村落保护的主动性，实现群众由“要我保护”向“我要保护”转变。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课题组

课题组成员：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中国农村研究院 王亚华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农村研究院 李朝阳

清华大学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研究院 舒全峰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韩旭东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刘闯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张瑞娟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丁凡倬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612 室（邮编 100084）

电话：86-10-6277 3526

传真：86-10-6279 6949

电子邮箱：cirs@mail.tsinghua.edu.cn

网址：<http://www.cirs.tsinghua.edu.cn>



欢迎关注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官方微信

(使用本文需征得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同意)